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达”）签署项目施工合同，公司承接实施济宁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风雨操场及餐厅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2.67万元。

本项目由公司通过参与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和孙修顺先生、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海达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9号D1楼2层

法定代表人：车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9442590X8

经营范围：工业地产、高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道路桥梁等各项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与投资；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销售；水系治理；园林绿化；土地整理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29,700	99%
2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2、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6,3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6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32,36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35万元（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海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且公司董事孙修顺先生在山东海达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东海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山东海达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山东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1,326,702.65 元

（三）标的概况

- 1、工程名称：济宁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风雨操场及餐厅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 3、工程内容：济宁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风雨操场及餐厅项目智能化工程；
- 4、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开工建设审批单、盖章预算（纸制及电子版）、图纸以电子版为准。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五）付款安排

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整体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造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值的 90%，余款在竣工结算日起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2.67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